

附件 1

臺東縣稅務局行政科代保管財產價值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拾得物收據

第一聯 拾得人留存

拾得人姓名		科室/住址	
		電話	
		身分證字號	
拾得日期		拾得地點	
拾得物名稱		數量	特徵

上開拾得物經點收無訛

章戳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一、上開拾得物因拾得人_____（簽名）未能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自行通知遺失人，故委由本局行政科代為保管。
- 二、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前點拾得物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人認領，由拾得人取得所有權，故拾得人應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自行至本局行政科取回，逾期且經通知後三個月內未取回者，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準用第八百零七條第二項辦理。
- 三、代保管期間如遇有遺失人或其他受領權人洽詢，拾得人經本局行政科通知後應儘速自行取回拾得物並返還遺失人。如通知或經通知未取回者，拾得人_____（簽名）授權本局行政科以拾得人名義代為返還遺失人或其他受領權人。

臺東縣稅務局行政科代保管財產價值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拾得物收據

第二聯 保管單位留存

拾得人姓名		科室/住址	
		電話	
		身分證字號	
拾得日期		拾得地點	
拾得物名稱		數量	特徵

上開拾得物經點收無訛

章戳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一、上開拾得物因拾得人_____（簽名）未能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自行通知遺失人，故委由本局行政科代為保管。
- 二、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前點拾得物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人認領，由拾得人取得所有權，故拾得人應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自行至本局行政科取回，逾期且經通知後三個月內未取回者，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準用第八百零七條第二項辦理。
- 三、代保管期間如遇有遺失人或其他受領權人洽詢，拾得人經本局行政科通知後應儘速自行取回拾得物並返還遺失人。如通知或經通知未取回者，拾得人_____（簽名）授權本局行政科以拾得人名義代為返還遺失人或其他受領權人。